

(A类)

公开

本环议字〔2023〕第1号

## 关于对本溪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2152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刘喜军代表：

现就您提出的《关于取缔祭祀塑料花的建议》，结合我局职责答复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全社会对废旧塑料花科学处理的认识

#### 1. 加大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意识的宣传力度

依托“六·五环境日”等重大节日，综合运用各种手段，引导公众科学认识塑料污染问题、正确理解治理政策、积极参与治理工作。

#### 2. 加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企业的日常监管

全面推进塑料废弃物回收、再生利用、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执法。2022年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涉塑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全市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共3家，均办理了环

评审批、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，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完成年度执行报告，并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挥发有机污染物吸附装置。

## 二、加强对废塑料等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指导

市住建局负责对收缴的废塑料等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处置，焚烧处置时，应该依托具有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炉或锅炉；填埋处置时，应运送至垃圾填埋场或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所，有效防止污染大气和土壤、地下水。

市生态环境局将及时与市住建局对接，对处置方式进行有效指导，最大限度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本溪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8日

责任领导：刘景伟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鲁溪，44871968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委，市政府办公室